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耕綸

黃雅雲

一、債務人黃雅雲、劉耕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劉耕綸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黃雅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6筆，共計新臺幣29萬1,60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72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劉耕綸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2萬5,27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

01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
02 到期。另債務人黃雅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03 帶清償責任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29817號

10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5272 元	黃雅雲、劉 耕綸	自民國113 年04月18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0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25272 元	黃雅雲、劉 耕綸	自民國113 年10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5272 元	黃雅雲、劉 耕綸	自民國113 年05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